**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**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87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101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5年主要業務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105年度決算數 | 106年度決算數 | 107年度決算數 | 108年度預算數 | 109年度預算數 |
| 博愛專案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626,626 | 532,812 | 15,681 |  |  |
|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148,336 |  | 19,033 |  |  |
|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 | 47,209 | 50,087 | 2,931,930 | 2,867,290 |
|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2,644,896 | 2,769,188 | 3,095,460 | 3,112,215 | 4,639,804 |
|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1,176,140 | 908,655 | 676,022 | 1,075,603 | 1,024,693 |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業務計畫主要內容

 本（109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1.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273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、工程費、機具購置等經費28億6,729萬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46億3,980萬4,000元。

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計10億2,469萬3,000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171億5,878萬6,000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56億5,267萬5,000元，計增加115億0,611萬1,000元，約203.55％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92億2,396萬元，主要係辦理第205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72億3,028萬3,000元，計增加19億9,367萬7,000元，約27.57％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79億3,482萬6,000元，與上年度預算短絀15億7,760萬8,000元比較，由短絀轉為賸餘。

(4)本年度賸餘79億3,482萬6,000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609億8,149萬4,000元，共有基金餘額689億1,632萬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2億0,768萬6,000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42億0,768萬6,000元，係期末現金222億6,588萬5,000元，較期初現金180億5,819萬9,000元增加之數。